福田区统计局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三次

会议第2023066号建议的

意见回复

尊敬的汪仁芳、吴冬静代表：

福田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加大力度扶持福田区金融行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第2023066号）已收悉。感谢您对金融业发展关注。针对提案内容，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现就深圳市金融业统计情况答复如下：

金融机构由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监管，而深圳市为掌握深圳市金融业经营管理整体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规定，特制定深圳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是市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

纳入深圳市重点金融业在报企业的条件：**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金融业法人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才有纳统资格：**

1.上一年度以前在深圳开展经营活动达半年以上且属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证监局监管范围的金融业法人及视同法人单位；

2.上一年度以前在深圳开展经营活动达半年以上且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金融业法人单位。

**具体包括：**

1.货币金融服务：包括中央银行、各类货币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网络借贷公司、银行理财服务、银行监管机构等；

2.资本市场服务：包括各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等；

3.保险业：包括各类保险公司（含集团公司、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代理、公估公司、保险监管机构等；

4.其他金融业：包括各类信托公司、控股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

根据以上重点金融业统计范围，当前我区在报货币金融服务业企业57家，资本市场服务业企业63家，保险业企业58家，其他金融业企业17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福田区重点金融业统计范围内，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共有187家（划型情况详见附件1，仅供参考）。针对这187家中小微企业，按照《深圳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每月开展统计监测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提供行业分析报告。对当前未纳入深圳市重点金融业在报库的其他中小微金融业企业，经济普查年份，通过经济报表掌握其相关经营情况。非经济普查年份，根据经普年份确定比例并结合部门数据进行推算。

此函。

附件1：福田区金融业在报企业划型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福田区金融业在报企业划型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划分类型（按2015年标准）** | **企业数量** |
| 货币金融服务 | 微型 | 20 |
| 小型 | 30 |
| 中型 | 5 |
| 大型 | 2 |
| 货币金融服务 汇总 |  | 57 |
| 资本市场服务 | 微型 | 21 |
| 小型 | 24 |
| 中型 | 14 |
| 大型 | 5 |
| 资本市场服务 汇总 |  | 64 |
| 保险业 | 微型 | 34 |
| 小型 | 16 |
| 中型 | 6 |
| 大型 | 1 |
| 保险业 汇总 |  | 57 |
| 其他金融业 | 微型 | 9 |
| 小型 | 5 |
| 中型 | 3 |
| 其他金融业 汇总 |  | 17 |
| 总计 |  | 195 |